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2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駿騰

(現於法務部○○○○○○○○○○○○○○○○執行他案中)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46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95號），針對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執行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葉駿騰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壹、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表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04頁），檢察官並未上訴，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等部分。

貳、實體部分（刑之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

01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02 (二) 關於洗錢防制法修正部分，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
03 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4 行：

05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6 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
07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
08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09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12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
13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14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16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7 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
19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
20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
21 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
2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4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25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比較新舊法結
26 果，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27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修正前（即112
28 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30 （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1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嚴格化，並且須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

4、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由於被告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要件（已繳交犯罪所得2250元），其處斷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三）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制訂：

1、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3項所列情形，且其行為時並無該條例處罰規定，依上開說明，並無適用該條例論罪之問題。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

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二、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而其獲得之犯罪所得業已自動繳交，有本院收據、被告繳交犯罪所得資料單在卷可參，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衡酌被告於本院繳回犯罪所得，經整體審酌犯罪情節與罪刑相當原則，評價後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一併敘明。

參、撤銷改判及量刑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承認，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二、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而，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容有未合；②原審判決後，新制定並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就自白減刑有特別規定，原審判決時未及適用新法，同有未當。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而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使不法所得金流層轉，無從追查最後所在及去向，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被告雖請求與告訴人和解，然告訴人經通知後審理期日未到場，有本院報到單可參（本院卷第101頁），則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非可全部歸責於被告，考量被告坦承犯行，表明願與告訴人和解，繳交犯罪所得2250元，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分工情形、參與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失，暨其自陳高職畢業、案發時及入監前為物流司機、月收入約5至6萬元、家中有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審酌其本案犯罪類型、手法均相同，時間相近等因素，定其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應執行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法官 林孟皇
法官 林呈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佳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	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2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